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0號

原告 喆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儀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被告 永久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明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嗣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送達證書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附於本院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722號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自原告聲請調解時視為已經起訴，並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裁判費。另依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補正後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其中70萬元部分應自113年5月9日起，另50萬元部分自聲請調解狀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70萬元自113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26日止，共49日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至調解聲請狀送達後之利息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

01 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04,699  
02 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00,000 + 利息（700,000×5%×〈49/36  
03 6〉 + 本金500,000） = 1,204,69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  
04 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  
05 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0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07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14 書記官 林俊宏